

劳动争议中的自认事实是否均合法有效?

在劳动争议案件诉讼过程中,不时会出现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承认于己不利事实即自认的现象。那么,该自认是否构成“作茧自缚”的事实呢?答案是根据不同情形进行认定。以下案例评析对此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解读。

【案例1】 公司认可于己不利的事实,员工无需举证证明

2023年9月,李女士起诉后,公司在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以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明确认可李女士主张的加班事实。可是,当庭庭审结束后,公司又表示反悔,称李女士根本没有加过班。此时,李女士还需就加班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吗?

【点评】
李女士无需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已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公司在答辩状以及开庭审理中均明确认可

李女士主张的加班事实,依据该规定应当确认公司的反悔不能成立。

【案例2】 代理人自认而公司不反对,应当视为已经自认

2023年10月,方女士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后,公司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刘某在开庭审理中,认可方女士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7823元,在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提出异议。近日,公司又以方女士的平均工资只有5823元为由否认刘某的自认。在此情况下,刘某的自认事实是否有效?

【点评】
刘某的自认应当视为公司的自认,且是合法有效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本案中,公司对刘某是特别授权即通常说的全权代理,而对刘某在庭审中于公司不利的自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没有否认,故应当认定于公司不利的事实,即确认方女士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7823元而

非5823元。
【案例3】
公司既不承认也没有否认,当属自认有关事实

近日,在林女士与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的开庭审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就林女士主张的工龄既没有承认也不否认,经法官说明后果并询问后,其仍然没有明确表明态度。事后,公司又以其没有明确答复为由而否定。在这种情况下,能认定公司已经自认吗?

【点评】
应当认定公司已承认对应事实,即林女士的工龄以其本人的主张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本案中,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庭审中对林女士主张的工龄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法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未表明态度。因此,公司事后不能以没有明确答复为由而否定林女士的主张。恰恰相反,而应当采信林女士的主张。

【案例4】 员工为促成调解作出妥协,不能作出不利认定

黄女士起诉时主张其加班天数为67天。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在进入法庭调解阶段后,黄女士为使纠纷得到更快处理,促成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同意按50天计算加班天数。后来,因其他诉请争议较大导致双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在此情况下,公司坚持以黄女士已经认可为由,认为只能按50天认定加班天数。面对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点评】
在本案这种情况下,不能作出不利于黄女士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本案中,黄女士只是基于能使纠纷得到更快处理,促成达成调解协议,才同意减少计算加班天数,在事与愿违的情况下,公司不能据此以黄女士已经认可为由,否定其以前的主张。
颜梅生 法官

丈夫承诺赠妻房产过户之前可以撤销

编辑同志:
我与刘女士结婚后不久,就出具《房屋产权协议书》。该协议书写明:“……本人名下有一套50平米的房产,系婚前财产,现自愿赠给刘女士。”该协议书一式二份,由我签注姓名和年月日后,双方各持一份,但一直未去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我们共同生活3年后,因感情破裂,我提出离婚,刘女士同意离婚,但声称我承诺给她房产,属于双方对婚内财产的约定,故必须先将房产过户给她。而我认为这属于赠与性质,在未过户之前自己有权撤销赠与。
请问:该份《房屋产权协议书》究竟是属于婚内财产约定还是婚内赠与?

读者:景盛
景盛读者:
刘女士的主张难以成立。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条是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夫妻就双方之间的财产关系采用何种夫妻财产制所订立的契约,具有总体上安排夫妻财产关系的功能,对双方婚内获得的财产产生持续的约束力,而且作为一种书面契约,还应当有双方签名。本案中,案涉《房屋产权协议书》虽然名称为“协议”,但仅有你将名下房屋产权给予刘女士的单一内容,并无其他有关双方婚前或婚后财产的约定,尤其是该协议只有你某一人签字,故不应认定为婚内财产约定。

你的说法有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房屋产权协议书》不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所以你可以撤销赠与。

潘家永 律师

张兆利 律师

面对这些特殊情形,如何进行遗产继承?

当前,遗产继承问题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趋势。譬如,儿媳能否继承公公遗产?女婿是否享有岳父财产继承权?再婚夫妻约定互不继承遗产怎么办?对此,以下案例分别作出了法理分析。

情形1 父子同亡,儿媳能否继承公公遗产?

刘老师与独子小刘在一起工伤事故中同时罹难。事后,小刘之妻葛女士与婆婆商量如何处理公公遗下的存款时,婆婆说这笔遗产儿媳无继承权。由于分歧较大,葛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小刘和自己的继承权,并依法分割公公的遗产。法院经审理,认定小刘为其父的合法继承人,原告为其亡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判决争议遗产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

评析
《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依据该规定,葛女士的丈夫和公公在同一事故中死亡,应推定公公先死亡,所以其丈夫对公公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又因公公生前没有立下遗嘱,所以他所留下的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也

就是说,对该笔遗产,葛女士和婆婆均享有继承权。

情形2 尽了赡养义务,丧偶女婿是否享有继承权?

2000年初,职工闵某与康女士结为夫妇。因岳母早年亡故,妻弟小康在外地工作,闵某夫妇婚后一直与岳父共同生活。2011年康女士因病去世。妻子过世后,闵某为照顾年迈多病的岳父没有再婚,主动承担起照料老人日常饮食起居的责任。今年5月,闵某的岳父因病去世,身后遗有90万余元的遗产。闵某要求与小康共同继承这笔遗产,小康以姐夫不是法定继承人为由拒绝。本案经法院审理,最终确认闵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判决闵某与小康按法定继承分割相关遗产。

评析
《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此可见,通常情况下丧偶女婿的确不是法定继承人,即没有继承权。但是,该法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关于“主要赡养义

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19条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本案中,闵某符合“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法定条件。

情形3 再婚夫妻“互不继承遗产”协议是否有效?

4年前,退休教师老邵与吴阿姨登记再婚时,考虑到各自财产继承问题,二人协商达成一份“身后互不继承遗产”的协议。今年7月老邵去世,他的儿女在继承其遗产时,吴阿姨提出异议,认为当年那份协议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的,她也享有已故老伴遗产的继承权。那么,这个协议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呢?

评析
的确,依据协议吴阿姨不享有对老邵遗产的继承权。虽然《民法典》第1061条作出了“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规定,但该法又在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里的约定,也包括对身后遗产处理的约定。由此可见,“互不继承遗产”的协议

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情形4 死亡赔偿金能否算作遗产继承?

2023年初,老孙之子小孙向同事小王借款20万元用于还债。同年7月小孙因车祸不幸离世,肇事方赔偿给老孙夫妇死亡赔偿金等费用30余万元。因小孙死亡时没有留下遗产,小王便将老孙夫妻告上法庭,主张用这笔赔偿金抵做遗产清偿借款。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

评析
《民法典》第1181条第1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1122条第1款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根据以上规定,被侵权人死亡后的赔偿费所有权应是近亲属,而非死者。死亡赔偿金并不是被侵权人死亡后才取得的,并不是死亡前取得的财产。因此,从死亡赔偿金的请求主体和取得时间来看,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死亡后侵权人对死者近亲属所作出的赔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遗产继承范围。因此,小王不能按照《民法典》第1159条“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的规定来主张死者近亲属清偿债务。
张兆利 律师